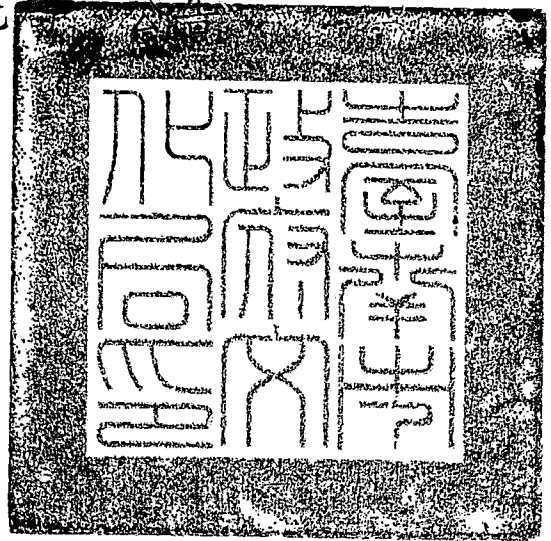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資字第1131064360A號
附件：臺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一份



主旨：公告指定本市「同治八年重建臺灣縣署樑籤」為一般古物。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第67條。
- 二、《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5條及第6條。
- 三、113年3月6日臺南市古物審議會113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一、一般古物「同治八年重建臺灣縣署樑籤」

- (一)名稱：同治八年重建臺灣縣署樑籤
- (二)分類：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 (三)年代：清同治八年(1869)
- (四)數量：1組1件
- (五)尺寸、材質等綜合描述及古物圖片(詳附件)
- (六)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

1、指定理由：

- (1)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本件樑籤書寫銘文可作為清同治年間臺灣知縣白鸞卿重建臺灣縣署之重要物證，見證當時重要官署之興修沿革，具重要歷史文化價值。
- (2)數量稀少者：目前已知清代臺灣官署建築多已拆除，傳世文物亦為數不多，「重建臺灣縣署樑籤」除尺寸長達4.15公尺外，作為官署建築興革之重要見證，更是罕見。

2、法令依據：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第5款之基準。

(七)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南市文資字第

1131064360A號。

- 二、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及《訴願法》第1條規定，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第58條規定，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另依《訴願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訴願之提起以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非郵寄日，為免郵遞延誤，請提早送件，以維權益。

局長謝仕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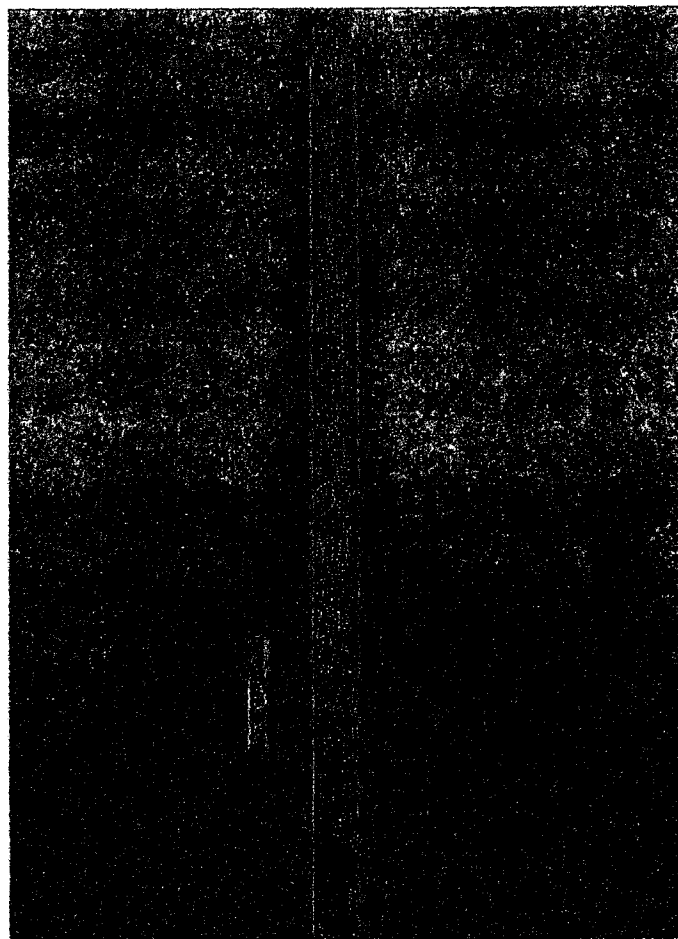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臺南市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

| | |
|------|--|
| 名稱 | 同治八年重建臺灣縣署樑籤 |
| 分類 | 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 |
| 年代 | 清同治八年(1869) |
| 數量 | 1組1件 |
| 尺寸 | 長415cm、寬19cm、厚2.7cm |
| 材質 | 木質 |
| 綜合描述 | <p>本件樑籤以長條木板製作而成，上端為髹紅漆葫蘆造型的籤頭，下端為長條狀的籤身。並以毛筆書寫銘文「大清同治己巳年臘月吉日賞戴花翎補用知府即補同知直隸州知臺灣縣事白鸞卿重建」，「同治、賞、鸞卿」四字用紅漆書寫，其餘銘文用黑漆書寫。清乾隆15年(1765)臺灣縣知縣魯鼎梅移建臺灣縣署於今成功國小校址，而後因震災毀損，知縣白鸞卿於同治6年至8年(1867~1869)間重建，本件文物即是縣署重建竣工時，由白鸞卿所題置。</p> |
| 指定理由 | <p>1. 具有地方重要人物或歷史事件之深厚淵源者：</p> <p>本件樑籤書寫銘文可作為清同治年間臺灣知縣白鸞卿重建臺灣縣署之重要物證，見證當時重要官署之興修沿革，具重要歷史文化價值。</p> |

| | |
|----------------|---|
| | <p>2. 數量稀少者：目前已知清代臺灣官署建築多已拆除，傳世文物亦為數不多，「重建臺灣縣署樑籤」除尺寸長達4.15公尺外，作為官署建築興革之重要見證，更是罕見。</p> |
| <p>法令依據</p> | <p>符合《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第5款之基準。</p> |
| <p>公告日期及文號</p> | <p>中華民國 113 年 4月8日南市文資字1130403942D號</p> |

古物圖片



局部

直隸州知

臺灣縣事

白

戴花翎

戴花翎

補用

知府

即補同知



大清同治

己巳年臘月

六吉日

縣署樑籤文字重組